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40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2018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华汽债03/18华汽03”）、2019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华汽债01/19华汽01”）、2019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华汽债02/19华汽02”）、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华集1”）、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H20华集1”）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3年6月8日，东方金诚对华晨集团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C，维持上述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C，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截至目前，东方金诚尚未收到公司提供的相关经营资料以及评级所需其他资料，亦未收到公司支付的跟踪评级费用。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东方金诚相关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华晨集团主体及“H19华集1”、“H20华集1”、“18华汽债03/18华汽03”、“19华汽债01/19华汽01”、“19华汽债02/19华汽02”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华晨集团主体及上述相关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